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1 學年度商借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 98.7.22「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
- 二、科目及名額：
 - (一) 中學部英文教師、數學教師、化學教師、歷史教師、地理教師、公民教師、輔導教師。
 - (二) 上述各科目擇優錄取 5 名(得從缺)。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1 年 5 月 5 日 16:30 (星期六)
- 四、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通訊(E-mail)報名，請上網<http://www.taipeischool.org/>下載報名表、自傳等表單，請先將報名表單、自傳、資格證件影本及教師商借同意書掃描檔於 5/5 日前 E-mail 至："人事組長" <personnel@taipeischool.org>及"教務主任" <academic@taipeischool.org>俾作聯繫，收件後 2 日內回覆確認。
 - (二) 校址：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F. Tan Phu, Q. 7, TP. Ho Chi Minh, Vietnam
 - (三) 電話：002-84-8-54179006-7 轉分機 104 002-84-907955810 傳真：002-84-8-54179001
- 五、應繳文件：
 - (一)報名表：請於報名表中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
 -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影印後掃描 E-mail 至報名信箱。
 1. 畢業證書
 2. 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3. 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
 4. 任教科目、年資證明(經學校教務處認證)
 5. 教師借調同意書(經原學校校長同意)。
- 六、甄試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資格：
 - (一) 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服務滿 3 年以上者。
 - (三) 原學校出具教師商借同意書。
 - (四)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 七、甄選方式：由本校組成甄選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核，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 (一) 中學部英文、數學、化學、歷史、地理、公民：曾任教該科目三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 (二) 中學部輔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擔任輔導室相關行政工作 3 年以上，具豐富經驗者。
 2. 曾辦理輔導相關活動或特殊教育專案，具專長有文件證明者。
 - (三) 任教證明相關佐證資料或教師個人教學檔案。
 - (四) 本身或曾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項目(若有，請提供佐證資料)。
 - (五) 有首長推薦書函者為佳。

八、錄取公告：

- (一) 正取與備取榜單：於 1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http://www.taipeischool.org/>，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 (二) 凡錄取人員，應於 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16:30 前親自或委託他人攜帶有關證件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有關商借教師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仍與原服務學校相同，詳情請參考教育部僑教會網站：<http://www.edu.tw/oversea/index.aspx>，本校另提供二人一房住宿、餐費、每學期來回機票一張及每月工作津貼 300 美金。

十、附則：

- (一) 教師商借以 2 年為限，聘期自 101.08.01 至 103.07.31，服務績優者，可延長一年。
- (二)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甄選者自行負責。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 甄選錄取教師若須安排夜間輔導課程不得拒絕。
- (五) 本校屬完全中、小學，如因教學需要得搭配中學或國小課程，教師不得拒絕。
- (六) 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1 學年度商借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_____ 科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連絡電話(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 間	夜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高 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科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教 中 登 (檢) 定 第 號		
教育學分	修 習 學 校	學 分 數		起 迄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如為 月 師 大 院 校 畢 業 者 免 填)		
教 學 經 歷	曾服務之機 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任 教 年 級	任 教 科 目		
年 資 共 年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備 註 報名資料紀錄(影本)： () 1、繳交自傳 () 2、繳交畢業證書 () 3、繳交合格教師證書 () 4、繳交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 () 5、繳交任教科目、年資證明(經學校教務處認證) () 6、繳交商借同意書						
資料審查總 分				備 註：			
決議： () 正取 () 備取 第 名 () 未錄取							

自 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服務學校
學 歷				
經 歷				
著 作				
專 長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認識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服務抱負：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五、結語：				

附件

教師商借同意書

本校同意 科 老師
自 101.8.1 開始至 103.07.31 商借至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服務 2 年，特此證明。

學校全銜：

校長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民國 100 年 05 月 16 日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提昇海外臺灣學校教學品質，吸引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境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經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商借教師：指本職屬於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而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之教師。
- （三）原服務學校：指商借教師本職所屬之國內學校。

三、商借教師條件

商借教師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 （一）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 （三）具海外臺灣學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

四、商借程序

- （一）申請：海外臺灣學校應依需求（包括教師類科別、名額及相關條件等）函報本部同意。
- （二）甄選：甄選方式由海外臺灣學校定之。
- （三）執行商借：經甄選錄取之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由海外臺灣學校敘明商借相關事項，函請原服務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辦理商借。

五、相關規定

- （一）商借員額：各海外臺灣學校商借教師員額，不得超過該校現有教師

人數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二) 僑借期限：每次僑借期間以二年為限，僑借期滿前，經僑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同意，得延長僑借期限一年；僑借教師於期間屆滿後，應回任原服務學校；同一教師辦理借調或僑借期間合併計算不得逾八年。
- (三) 職缺保留：僑借教師僑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原服務學校應保留該教師本職職缺，並於僑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代其課務。
- (四) 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
 - 1. 僑借教師於僑借期間，按其所敘薪級支薪，其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與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薪資及各項福利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按國內待遇福利支給之規定支給。
 - 2. 僑借教師於僑借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撫卹基金等事宜，由原服務學校辦理。
 - 3. 僑借教師僑借期間內之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每年於核算該年應由政府負擔之經費總額後，由本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之經費項下勻支，一次撥付原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4. 原服務學校僑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由原服務學校自行負擔或向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撥。
- (五) 成績考核或年資（功）加薪（俸）：

僑借教師於僑借期間之績效，由海外臺灣學校評核後，送原服務學校列冊辦理，並以書面通知僑借教師。
- (六) 權利義務：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我國教師法等相關法規及雙方協議之內容辦理。

六、其他

僑借教師於僑借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其原服務學校得從優予以獎勵。

圖表附件：

EG.pdf

EG.pdf